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重要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1月7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就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拟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的全部股权，实现华侨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侨城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11月19日-23日）将近，权证最后交易日为11月16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侨城HQC1”

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提示性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